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8年12月1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 4 月1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 4月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5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4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9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2月24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系教評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審議升等等重大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外，其餘開會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議決前述升等等重大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議決其餘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結果須提報系務會議。

一、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二、審查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外聘教評委員審查之。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內。

第四條 本系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審定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專長須符合本系課程之需求。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經驗等，召開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進行審查。

二、不具有上述資格但具備相關實務經驗或專長者，得依本系課程需要由系主任推薦提報系教評會審查資格，決議通過後須提報系務會議，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三、新聘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簽聘為原則；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第五條 本系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新聘教師送審之規定，進行審查。

本系兼任教師之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兼任教師送審審查程序之規定，進行審查。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實務成果），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 二、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以下簡稱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得提送升等。
- 三、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審查。
- 四、送審流程如下：

- (一)教師須先填寫本校「教師升等送審申請表」，並依申請表文件中之「資料繳交查核表」備妥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實務成果）等相關資料，於2月底、8月底止前，交與系教評會執秘簽收。
- (二)系教評會執秘簽收送審相關資料後，系主任於3月15日、9月15日前召開系教評會議完成審查。

五、本系辦理專任教師送審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送審人送件及各級教評會審查時程如下：

送審人申請 及送交資料	系教評會 完成初審	院教評會 完成複審	著作外審 作業時程	校教評會 完成決審	報部核備請 領證書或進 行部審
2、8月底止	3月15日、 9月15日前	4月15日、 10月15日前	5-7月、 11-1月	7、1月底前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如下：

- 一、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實務成果）成績佔70%；教學、輔導及服務佔30%。
-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評資料，需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前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相關資料。

送審教師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分標準表」，完成自評項目分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系教評會審查並送交行政單位評分後，於系教評會議彙整計算總成績（70分(含)及格）。

第八條 送審教師升等著作應依「健康與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細則」附件「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點數之計點標準」之規定計分，並備妥「學術著作點數表」，以為研究成果之審查。

- 一、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 三、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未獲通過時，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及告知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一、升等教師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申復書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三、申訴案審理中得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請升等。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料資格查核表（本國學位及著作送審適用）

102年4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送審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 目	備 註	本人查核	系教評會查核
A.備審資料正本（一式四份，系存查一份、院存查三份）			
1.升等申請書	經校長簽核之送審當期申請書	☐ 有 ☐ 無	☐ 有 ☐ 無
2.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分標準表	*送審人自行完成自評項目分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所屬系教評會審查並送交行政單位主管評分後，於系教評會議彙整計算總成績（70分(含)及格）。	☐ 有 ☐ 無	☐ 有 ☐ 無
3.學術著作點數表	依校規定，以為研究成績檢核使用	☐ 有 ☐ 無	☐ 有 ☐ 無
B.資格審查資料（一式四份，系存查一份、院存查三份）			
1.教育部送審履歷表	教育部學審會網站下載(兼任教師必備)	☐ 有 ☐ 無	☐ 有 ☐ 無
2.學位證書	最高學歷影本	☐ 有 ☐ 無	☐ 有 ☐ 無
3.成績單	影本	☐ 有 ☐ 無	☐ 有 ☐ 無
4.教師年資	至少三年聘書、師資資格證書影本	☐ 有 ☐ 無	☐ 有 ☐ 無
5.任教授課表	申請送審當學年	☐ 有 ☐ 無	☐ 有 ☐ 無
C.研究相關檢附資料（一式四份，系存查一份、院存查三份）			
1.研究著作一覽表	五年內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	☐ 有 ☐ 無	☐ 有 ☐ 無
2.研究著作中文摘要	五年內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	☐ 有 ☐ 無	☐ 有 ☐ 無
3.合作著作同意書	主要著作若無合著者則免	☐ 有 ☐ 無	☐ 有 ☐ 無
4.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	學位升等者繳交學位論文	☐ 有 ☐ 無	☐ 有 ☐ 無
送審人簽名：		系教評會執秘收件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審查注意事項			
1.A、B、C 項資料備齊（A、B、C 項資料須分別裝訂成冊）			☐ 是 ☐ 否
2.著作題目與申請送審學年授課內容相符			☐ 是 ☐ 否
3.研究著作點數達學院規定之升等標準			☐ 是 ☐ 否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料資格查核表(外國學位適用)

98年12月1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 4 月1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 4 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5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送審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送審類別：☐外國學位送審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 目	備 註	本人查核	系教評會查核
A.備審資料正本（一式四份，系存查一份、院存查三份）			
1.升等申請書	經校長簽核之送審當期申請書	☐ 有 ☐ 無	☐ 有 ☐ 無
2.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 成績計分標準表	*送審人自行完成自評項目分數，並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由所屬系教評會審查並送交行政單 位主管評分後，於系教評會議彙整計算總成績 (70 分(含)及格)	☐ 有 ☐ 無	☐ 有 ☐ 無
3.學術著作點數表	依校規定，以為研究績效檢核使用	☐ 有 ☐ 無	☐ 有 ☐ 無
B.資格審查資料（一式四份，系存查一份、院存查三份）			
1.教育部送審履歷表	教育部學審會網站下載	☐ 有 ☐ 無	☐ 有 ☐ 無
2.已完成認證之國外最高 學位證書	交驗正本 1 份，驗畢發還		
3.成績單	影本		
4.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可至 www.schprs.edu.tw 下載參考	☐ 有 ☐ 無	☐ 有 ☐ 無
5.個人出入境紀錄一份	請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 有 ☐ 無	☐ 有 ☐ 無
6.護照	影本一份	☐ 有 ☐ 無	☐ 有 ☐ 無
7.進修學校行事曆	影本一份	☐ 有 ☐ 無	☐ 有 ☐ 無
8.進修學校簡介	可以該校之 Catalog 提供	☐ 有 ☐ 無	☐ 有 ☐ 無
9.教師年資	至少三年聘書、師資資格證書影本	☐ 有 ☐ 無	☐ 有 ☐ 無
10.任教授課表	申請送審當學期	☐ 有 ☐ 無	☐ 有 ☐ 無
C.研究相關檢附資料（一式四份，系存查一份、院存查三份）			
1.研究著作一覽表	五年內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	☐ 有 ☐ 無	☐ 有 ☐ 無
2.研究著作中文摘要	五年內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	☐ 有 ☐ 無	☐ 有 ☐ 無
3.合作著作同意書	主要著作若無合著者則免	☐ 有 ☐ 無	☐ 有 ☐ 無
4.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	學位升等者繳交學位論文	☐ 有 ☐ 無	☐ 有 ☐ 無
送審人簽名：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執秘收件簽名：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審查注意事項			
1.A、B、C 項資料備齊（A、B、C 項資料須分別裝訂成冊）			☐ 是 ☐ 否
2.著作題目與申請送審當學年授課內容相符			☐ 是 ☐ 否
3.研究著作點數達學院規定之升等標準			☐ 是 ☐ 否